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1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尹兆堅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吳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劉陳淑珍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張承熙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 I 項

第一節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冼豪輝先生

青年公民
副主席
溫仲然先生

個別人土
周雪凝小姐

新民黨
社區發展主任
劉聖雪小姐

民主黨
發言人
張啟昕小姐

個別人土
黃宇翰先生

環保進城 —— 隽成發展有限公司及
香港廢塑料協會
環保進城創辦人及香港廢塑料協會副會長
黃穎灝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策副發言人
劉鎮海先生

山野拾遺
發言人
盧建民先生

工黨
社區幹事
趙恩來先生

個別人土
曾焯文博士

個別人土
關潔文小姐

綠領行動
助理項目經理
葉翠雯小姐

香港公關顧問公司協會
馮海容女士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譚兆成先生

環保協進會
研發主任
邱亦聰先生

環保業職工會
理事長
陳培浩先生

長春社
公共事務經理
吳希文先生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總幹事
陳三才先生

個別人士
潘智生教授

綠惜地球
環境倡議總監
朱漢強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主席
區邦添先生

全球化監察
總幹事
劉燕娜女士

商界環保協會
環境管理總監
連志偉先生

低碳想創坊
項目主任
韓俊賢先生

個別人士
蘇綽熙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經理
陳毅勤先生

環保促進會
高級項目經理
蔡鎮鵬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國亮先生

第二節

個別人士
王佐基先生

獅子山學會
項目總監
陳鴻業先生

個別人士
趙寶琴小姐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會長
陳志球博士

個別人士
趙家穎先生

環保工程商會

會長

甄瑞嫻小姐

個別人土

陳繼偉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貨運車從業員分會

理事

蕭德雄先生

個別人土

林安琪小姐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董事暨政策及研究委員會主席

梁文傑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梁志偉先生

自由黨

副主席

李鎮強先生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 社區回收中心

計劃主任

李鎮威先生

世界綠色組織

行政總裁

余遠騁博士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主席

鍾汶斌先生

特區清潔商協會有限公司

秘書長

楊昭榮先生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副主席

周玲華女士

個別人土

彭婉兒小姐

環創社有限公司

項目統籌

盧愛華女士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劉藹琳小姐

個別人土

馬家寶小姐

121C 回收社

主席

陳捷貴先生

個別人土

伍婉婷女士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主席

譚志華先生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

總幹事

羅健偉先生

第三節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有限公司

葉文琪先生

個別人土

林啟新先生

香港廢物回收處理網絡

秘書

盧智聰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

項目主任

陳浩然先生

香港物業服務公司協會

主席

潘建良先生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副會長

周治平先生

朱凱迪新西團隊屯門組

成員

湯祖榮先生

綠色和平

資深項目主任

馬子琪小姐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梁瑋晴小姐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陳健勤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分會

主席

陳博賢先生

不是垃圾站

成員

梁德明先生

香港清潔商會有限公司

會長

陳國輝先生

西環飛躍動力

召集人

葉錦龍先生

深青社

計劃主任

樊麟鳴先生

北區婦女運動

成員

何舒恩女士

關注石湖墟婦女權益小組

成員

鍾彩群女士

關注石湖墟婦女小組

成員

石沛宇女士

新界福傳大使

成員

譚乃中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成員

楊芳女士

倩慧舍

成員

古國和先生

新界外判清潔工關注組

成員

林啟安先生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 —— 新界

成員

謝旭雯女士

個別人士

余顯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聽取公眾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
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 CB(1)697/—— 政府當局就"都市固
16-17(01)號文件 體廢物收費落實安
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78/—— 立法會秘書處就"本
16-17(01)號文件 港引入都市固體廢物
收費"擬備的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978/—— 香港大學羅惠儀博士
16-17(28)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978/—— 香港大學侯智恒博士
16-17(29)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978/—— 香港科技大學勞敏慈
16-17(30)號文件 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978/—— 香港環保再造業可持
16-17(31)號文件 續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 立法會 CB(1)978/—— 香港青年協會提交的
16-17(32)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978/—— 智在環保提交的意見
16-17(34)號文件 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978/—— 喜動社區發展網絡有
16-17(35)號文件 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978/—— Hilda MAK 小姐提交
16-17(36)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 立法會 CB(1)978/——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
16-17(37)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978/—— Smart Governance Lab
16-17(38)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 立法會 CB(1)978/—— 環保觸覺提交的意見
16-17(39) 及 書(只備中文本)
CB(1)1016/16-17
(04)號文件
- 立法會 CB(1)978/——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
16-17(40)號文件 劃關注大聯盟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978/—— 畵色園提交的意見書
16-17(4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035/—— 鍾姍姍博士提交的意
16-17(14)號文件 見書(只備英文本))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事務委員會聽取共 78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政府當局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提出的意見。這些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議後接獲團體/個別人士就此項議題提交的 14 份意見書(立法會 CB(1)1035/16-17(01)至(14)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電郵方式把該等意見書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對所提主要事項的回應

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環保署副署長(4)")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事項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a) 自 2017 年 3 月公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後，政府當局一直與不同持份者聯繫，徵詢他們對擬議安排的意見。與首爾和台北市等鄰近城市相比，香港在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一直落後，需要加快工作；
- (b) 在回收支援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為不同住宅及工商業樓宇提供回收桶。有關計劃現已覆蓋超過八成的香港人口。根據其他城市的經驗，在實施廢物收費時通常會減少公眾地方廢屑箱的數目，避免出現濫用廢屑箱以逃避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情況。回收桶的數目亦會調整，以提升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根據顧問研究所確定的一套規劃參數，公眾地方的廢屑箱數目會逐步減少 40%。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按計劃最早於 2019 年實施前，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會由現時的 1:14 提

升至 1:6，而公眾地方的回收桶數目則會逐步由 2 700 個增加約 45% 至 4 000 個；

- (c) 為加強回收廢膠樽，環保署會更着力進行有關乾淨回收的推廣及教育工作，務求令公眾明白保持可回收物料乾淨非常重要，對可回收物料的回收價值和可回收程度會有重大影響。當局亦會提供外展服務，加強實地教育工作，以及實地協助和支援物業管理公司和居民實踐廢物源頭妥善分類及乾淨回收。為增加"綠在區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的種類及數量，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發展"綠在區區"，一方面深化社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另一方面加強協助社區收集可回收物料，包括電器及衣服；
- (d) 由於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的比例較高，因此加強廚餘回收非常重要。首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期在 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初開始運作，每天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而正進行招標安排的第二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則每天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兩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合共每天可協助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減少約 500 公噸；
- (e) 為了透過減廢政策及法例推動市民改變行為，當局於 2009 年首次引入塑膠購物袋徵費，並由 2015 年 4 月起將這項徵費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全港整個零售業。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增加須妥善收集和處理的各種可回收物料的數量。高價值的可回收物料(例如金屬和紙張)現時在私營市場的銷情不俗，而環保署正逐步發展生產者責任計劃，建立回收系統，把價值不高的特定可回收物料轉為可再用的資源。

在 2016 年，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法例已獲通過。正如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 (f) 在利便循規及執法方面，執法措施大體上可分兩個階段推行。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生效後的首 6 個月("適應期")內，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在廢物收集點以目視方式進行檢查，查看他們所接收的廢物是否以指定垃圾袋包妥或貼上大型廢物標籤，並會拒收不符要求的廢物。當局會對違例個案發出警告，亦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根據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的舉報，當局會制訂私人樓宇"違例黑點"名單，以便巡查和對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在適應期後，當局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亦會增加相關人力資源以加強執法。當局會向在案發現場截獲的違例者發出每張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如一個 3 人家庭每天使用一個 10 公升的指定垃圾袋，該家庭每月須繳付約 30 元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因此，罰款水平會相當於約 3 年收取的費用，應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 (g) 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公眾教育是成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主要因素。環保署會繼續就落實安排諮詢不同的持份者。為了提升公眾的意識及加深他們的了解，環保署會以"搵少啲、慳多啲"為主題進行重點宣傳活動，亦會與相關機構如青年團體及學校合作舉辦不同的宣傳和推廣活動；

- (h) 雖然減廢責任應由整個社會共同承擔，當局亦不建議豁免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照顧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正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討論，以期求取平衡，務求透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達致減廢時不會對弱勢社群構成不必要的經濟負擔；及
- (i) 關於入閘費安排，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如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客戶未能依時向他們還款或拒絕還款，或會衍生現金周轉及壞帳問題。政府當局會以開放態度考慮其他可行的安排及措施，並會與有關的持份者繼續討論。

3. 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補充，食環署設有嚴謹的合約管理制度，確保在路旁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得到妥善的處理。為方便現場監察，承辦商須使用透明膠袋收集可回收物料，而該等膠袋應印有"用作收集可回收物料"的字樣。承辦商亦須提名垃圾收集車輛運送該等可回收物料前往指定回收場而非堆填區。該等垃圾收集車輛亦已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作追蹤用途。承辦商會就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的數量及種類向環保署及食環署提供每月的數據，作監察用途。

討論

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

4. 梁耀忠議員認為現時的回收設施不足。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應在社區提供充足的回收設施，方便公眾從源頭將廢物(包括廚餘)分類，並加強收集可回收物料。他察悉社會上對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意見不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該等意見，並重新考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時間表。環保署副署長(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充分意識到加強支援減廢及回收的重要性，以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府當局

已實施不同的回收措施，並會繼續推出新措施推動回收及減廢。

5. 朱凱迪議員察悉在家居產生的廢物中，廚餘佔一大部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提供指定廚餘回收袋。他亦要求當局提供環保署於 2014 年進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的報告及結果，以及關於回收業土地需求的顧問研究的報告及結果。該項顧問研究會協助政府制訂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作業的土地支援措施，以及檢討出租短期租約用地的招標安排。

政府當局

6.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5 年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屋苑循環再造廚餘。截至 2017 年 5 月，超過 30 個屋苑的資助申請獲批，涉及款額超過 3,000 萬元。申請獲批的屋苑中有超過 3 000 個住戶已登記參加項目，透過設於屋苑的廚餘處理設施處理經源頭分類的廚餘，而已循環再造的廚餘已超過 400 公噸。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已採取或將採取甚麼措施，推廣及落實廚餘循環再造的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347/16-17(02)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送交委員參閱。)

7. 環保署副署長(4)回應時表示，環保署於 2014 年在 7 個住宅屋苑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冀能更了解 3 種不同的廢物按量收費方案(即"按幢按重收費"、"按幢按桶收費"及"按戶按袋收費")的運作安排。結果顯示"按戶按袋收費"較能體現"污者自付"的原則和提供更有力的減廢誘因。即使試點計劃實際上沒有徵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該計劃仍減少了約 10%至 15%的廢物。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應，說明環保署於 2014 年進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的結果及報告。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347/16-17(02)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送交委員參閱。)

8. 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表示，關於回收業土地需求的顧問研究仍在進行，將需約 3 至 6 個月才完成。環保署會於適當時候在網站刊載該項研究的結果，供公眾參閱。

9. 姚松炎議員表示，大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當局應加強從源頭減少及回收廢物方面的工作，並規定製造商須承擔回收其產品包裝物料的責任，以免過量使用包裝物料。姚議員及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包裝物料生產者責任計劃，藉此提供經濟誘因，鼓勵製造商回收並循環再造零售店鋪收集屬其產品的包裝物料。朱凱迪議員詢問《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所載為不同種類的可回收物料(包括廢輪胎、廢木材、包裝物料及充電池等)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如何。

10. 環保署副署長(4)回應時表示，環保署正逐步發展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建立回收系統。就某類物料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考慮因素包括估計會少了多少廢物在堆填區棄置，以及法律可否清楚界定擬規管的目標產品。政府當局會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實施針對合適塑膠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在 2016 年，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法例已獲通過。至於減少過度包裝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源頭減廢，這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目標。

11. 潘智生教授回應朱凱迪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依他之見，政府當局長久以來一直認為有必要實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增設回收設施。他亦認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會是推動市民改變行為，從而減廢的最有效方法，亦會為生產者、回收商及市民提供誘因，實踐源頭減廢。他認為針對某些種類的物料(例如膠樽及膠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只是配套措施。

12. 許智峯議員、姚松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當局應將所得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撥專為廢物管理及回收等相關措施而設的帳目。許議員詢問據政府當局的估計，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為政府帶來多少收入。他認為估計帶來的收入可達每年

10 億元左右，並可使用這些款項支援社區回收計劃及網絡的發展，以及加強支援本地回收業，例如支援研究和發展活動及推出有關稅務和土地的優惠措施。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源頭減廢及回收廢物。

13. 環保署副署長(4)回應時表示，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水平，當局建議將指定垃圾袋的收費定於每公升 0.11 元，入閘費則定於每公噸 365 元或 395 元。由於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收費機制及入閘費安排，因此現階段難以估計每年會收到多少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環保方面的每年非經常開支中，用於收集及棄置廢物的開支約為 27 億元，用於回收的開支則約為 13 億元。政府當局會因應需要按照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落實與廢物管理及回收有關的新措施。

14. 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市民(特別是長者)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及廚餘回收。她亦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處置及回收醫療廢物。環保署副署長(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加強外展服務，以助加強實地教育工作，並實地協助和支援市民實踐廢物源頭妥善分類和乾淨回收。在處理醫療廢物方面，環保署已發出兩套工作守則，為醫院及私家診所提供妥善處理及處置醫療廢物的指引。

按指定垃圾袋收費及入閘費

15. 關於收費機制，朱凱迪議員表示，多名團體代表對擬議的入閘費安排表示關注，該安排規定私營廢物收集商須預先繳付入閘費，然後由客戶分攤入閘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用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收費的模式。環保署副署長(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透過兩種主要的收費安排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一種是"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收費"的安排，主要會適用於住宅住戶。另一種是"按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處置的廢物重量收取入閘費"的安排，主要會適用於工商界。政府當局察悉建議，並會以開放態度與相關持份者討論如何改良有關安排。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16.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紓緩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有經濟困難人士構成的負擔，特別是會否有非政府組織提供社區資助計劃協助有需要人士。環保署副署長(4)回應時表示，雖然有需要人士不會獲豁免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但政府當局正與相關的局/部門討論，以期照顧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特別是部分團體代表提及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受助人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的需要。

17. 潘智生教授回應朱凱迪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他會傾向支持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為照顧有經濟困難人士(例如綜援受助人)的需要而推出的任何措施。

透過相應調低差餉抵銷廢物收費

18. 姚松炎議員認為應考慮透過相應調低差餉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亦應提供誘因鼓勵減少棄置廢物。環保署副署長(4)回應時表示，所得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如有需要，可用於日後推行環保及回收項目。差餉是香港按照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收取的其中一種間接稅，與有關物業的廢物棄置量無關。此外，差餉隨時間演變，現已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與收集及處置廢物的開支沒有任何特別關係。在提供減廢誘因方面，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例如在社區回收項目提供優惠券。由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建基於"污者自付"的原則，因此不宜推出大規模的資助計劃。

執法措施

19. 副主席、姚松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日後針對違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規定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時可能遇到甚麼困難，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相關執法措施，以應對這些困難。姚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打擊北區水貨客非法棄置大量廢物的問題。朱凱迪議員詢問需增加多少人員針對

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

20. 環保署副署長(4)回應時表示，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在廢物收集點以目視方式進行檢查，並會拒收不符合要求的廢物。此外，環保署及食環署會根據事故報告，在不同廢物收集點採取監察及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在多層樓宇的個別樓層和在棄置廢物"黑點"採取執法行動。當局亦會擬備良好作業指引，供相關業界參考。至於需增加多少人員採取執法行動，則會視乎落實安排的細節而定。應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應，說明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時可能遇到的困難，以及應對這些困難的相關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347/16-17(02)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送交委員參閱。)

結語

21. 主席詢問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表。環保署副署長(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代表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在需要時完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安排。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 2017 年第四季提交立法建議，力求最快在 2019 年下半年實施有關計劃。

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23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日期：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聽取公眾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第一節		
1.	公民黨	立法會 CB(1)1035/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	青年公民	- 雖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該計劃")的擬議收費屬公眾普遍接受的水平，但政府當局應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並盡早公布有關詳情。 - 關注針對非法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的人手安排；以及如何對私人住宅樓宇的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的同時，盡量避免不必要地侵犯個別住戶的私隱。
3.	周雪凝小姐	- 為防止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因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惡化，政府當局應在實施該計劃前，加強推廣廢物回收及社區資源分享的措施。 - 政府當局應資助住宅樓宇/屋苑為不同種類的可回收物料增設回收設施。 - 當局應為個別住戶提供金錢報酬，鼓勵回收，並紓緩該計劃對低收入住戶的財政影響。
4.	新民黨	- 原則上支持透過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減廢。 - 關注住宅樓宇/屋苑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可能因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惡化，或會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及居民之間不和。 - 政府當局應在實施該計劃前，提升住宅樓宇/屋苑的廢物分類及回收設施的處理量。
5.	民主黨	立法會 CB(1)1035/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6.	黃宇翰先生	- 關注執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人手安排，以及環境保護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採取執法行動方面的協調。 - 為利便執法，個別人士如向當局提供證實有違規情況的資料，應獲得報酬。 - 政府當局應澄清在該計劃下，使用非指定垃圾袋會否犯罪。 - 政府當局應支援回收業回收家居廚餘。
7.	環保進城 —— 隽成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廢塑料協會	立法會 CB(1)978/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8.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原則上支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對低收入家庭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來說，擬議收費水平過高。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為協助個別人士及中小企減廢，並配合實施該計劃，政府當局應增設回收設施及改善社區回收網絡。 - 政府當局應在實施該計劃的首 3 年向市民免費提供指定垃圾袋，作為過渡安排。
9.	工黨	- 支持實施該計劃。 - 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針對私人住宅樓宇的違規廢物產生者採取執法行動。 - 由於多個回收商不願意接收住宅屋苑收集所得的廢塑膠，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解決這問題。
10.	曾焯文博士	立法會 CB(1)978/16-17(0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11.	山野拾遺	- 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對基層市民構成的經濟負擔。 - 住宅樓宇/屋苑應採用按個別住戶所棄置廢物的重量收費的機制。
12.	綠領行動	立法會 CB(1)978/16-17(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及立法會 CB(1)1016/16-17(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3.	香港公關顧問公司協會	立法會 CB(1)1035/16-17(03)號文件
14.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 CB(1)1016/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5.	環保協進會	立法會 CB(1)978/16-17(07)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16.	環保業職工會	立法會 CB(1)978/16-17(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7.	長春社	立法會 CB(1)1016/16-17(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8.	關潔文小姐	- 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對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構成的經濟負擔，以及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三色桶")收集的部分可回收物料最終棄置於堆填區。 - 指定垃圾袋應以可作生物降解的塑膠或其他環保物料製成。
19.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 CB(1)978/16-17(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	潘智生教授	立法會 CB(1)1035/16-17(04)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21.	綠惜地球	立法會 CB(1)978/16-17(3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及立法會 CB(1)1016/16-17(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2.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立法會 CB(1)1035/16-17(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3.	全球化監察	- 政府當局應在實施該計劃前推行更有效的措施，例如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減少產生廢物及改善回收率。 - 對低收入住戶而言，擬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過高。政府當局應將重點改為減少來自工商業源頭的都市固體廢物。
24.	商界環保協會	- 支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政府當局應推出措施，提高市場對本港可回收物料的需求。 - 指定垃圾袋應以在本地回收的塑膠製成，以助建立循環經濟。 - 政府當局應澄清指定垃圾袋是可作生物降解抑或僅屬"可降解"。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25.	低碳想創坊	立法會 CB(1)978/16-17(1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6.	蘇綽熙先生	- 關注政府當局針對違規個案及非法棄置廢物執法時可能遇到的困難，以及香港現時推廣廢物分類及回收的措施不足。 - 由政府出售指定垃圾袋，等同與私營垃圾袋製造商/銷售商爭利。 -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日後達到若干減廢目標時，停止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7.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立法會 CB(1)1035/16-17(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8.	環保促進會	立法會 CB(1)978/16-17(1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9.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飲食界及相關業界提供稅務寬免，以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商場裝設廚餘處理/回收設施，協助減少棄置工商業廚餘，並設立區域回收中心，促進廚餘回收。 - 指定垃圾袋應耐用，足以防漏。
第二節		
30.	王佐基先生	- 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對有經濟困難的人士(特別是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構成的經濟負擔。 - 政府當局應展開研究，探討不同可回收物料現有的出路及在本地可以如何使用該等物料，以期改善相關政策措施，提高回收率。
31.	獅子山學會	立法會 CB(1)1035/16-17(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2.	趙寶琴小姐	- 若有合適的回收設施可供個別住戶使用，極大部分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都可以回收。 - 當局應改裝垃圾收集站("垃圾站")，加入資源回收的功能。 - 對醫療機構現時把廢物與可回收物料分類的做法表示關注。
33.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立法會 CB(1)978/16-17(1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4.	趙家穎先生	立法會 CB(1)1035/16-17(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5.	環保工程商會	立法會 CB(1)978/16-17(1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36.	陳繼偉先生	立法會 CB(1)1035/16-17(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7.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貨運車從業員分會	- 反對擬議的入閘費安排。根據該項安排，私營廢物收集商須就棄置於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廢物預先繳付入閘費。若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客戶延誤或未有還款，該項安排便會為廢物收集商帶來現金周轉及壞帳問題。 - 政府當局應增建廢物處理設施，轉廢為能。
38.	林安琪小姐	- 為配合實施該計劃，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回收的措施，並為非政府組織提供更多支援，協助該等組織推出回收計劃。當局亦應加快推行回收家居廚餘的措施。 - 當局應改裝垃圾站，加入資源回收及廢物分類的功能。
39.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 支持實施該計劃。 - 為配合實施該計劃，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公眾減廢及將廢物分類，並改善社區回收網絡。 - 當局應將收取所得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撥專為與回收有關的措施而設的帳目。 - 政府當局應鼓勵業界使用本地回收的物料，以助建立循環經濟，並應加快興建和盡早啟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40.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978/16-17(1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1.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 社區回收中心	立法會 CB(1)1035/16-17(1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2.	世界綠色組織	- 政府當局應盡快實施該計劃，並因應運作經驗及遇到的問題微調該計劃。 - 當局應在每區設立地區聯絡小組，討論遇到的問題及尋求可行的解決辦法。各個地區聯絡小組可包括政府當局、樓宇/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區議會的代表及其他持份者。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43.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 政府當局應在實施該計劃前，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廢物妥善處置/分類的一般事宜加強公眾教育。 - 關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令住宅樓宇/屋苑(特別是不設垃圾房的舊式樓宇)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惡化。 - 政府當局應為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發出指引，說明如何處理違規廢物產生者所棄置的廢物。
44.	特區清潔商協會有限公司	- 當局應全面採用單一收費機制，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及大型廢物標籤收費，以免造成混亂，並使物業管理公司無須面對擬議入閘費安排所帶來的財政風險。 - 政府當局應為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發出指引，說明如何處理違規廢物產生者所棄置的廢物。
45.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 關注該計劃會增加食環署及其承辦商前線人員的工作量，並導致市民對他們的投訴增加。 - 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對基層市民構成的經濟負擔。 - 由於公共租住屋邨的租金已包含廢物處理費用，因此該計劃會引致"雙重收費"的情況。
46.	彭婉兒小姐	- 為達致減廢的目的，政府當局應制訂有效的措施，全面處理生產者責任、消費者責任及回收事宜。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生產者須使用可回收物料製造某些產品，以促進下游的回收工作。 - 政府當局應在實施該計劃前，確保有充足社區回收設施。 - 在2014年於7個屋苑展開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的報告應該公開，供市民參閱。
47.	環創社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回收業，確保在該計劃實施後，數量增加的可回收物料有足夠出路。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48.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 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對有經濟困難的人士(特別是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構成的經濟負擔。 • 政府當局應豁免某些機構(例如安老院舍)繳付收費，或降低其收費水平。 • 當局亦應豁免殘疾人士繳付收費，因他們無可避免會生產大量醫療廢物。
49.	馬家寶小姐	• 支持實施該計劃。 • 所有住宅樓宇/屋苑應採用單一收費機制，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及特大廢物標籤收費。 • 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辦事處，負責採取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執法行動，並在住宅樓宇及街道上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巡邏。 • 政府當局應加快就塑膠樽及包裝物料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禁止在香港使用微塑膠及即棄餐具。
50.	121C回收社	立法會 CB(1)978/16-17(1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1.	伍婉婷女士	• 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辦事處，負責採取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執法行動，並加強教育公眾減廢。 • 當局應檢討垃圾站的開放時間及地點，以及垃圾收集車的服務時間，務求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52.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立法會 CB(1)978/16-17(1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3.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	立法會 CB(1)978/16-17(1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4.	自由黨	• 反對實施該計劃。 • 對"雙重收費"表示關注，因為政府差餉已包含廢物收集費用。 • 關注政府當局針對違規個案及非法棄置廢物執法時可能遇到的困難，以及本地可回收物料缺乏出路。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第三節		
55.	余顯璧女士	- 政府當局應改裝現時使用率不足的垃圾站及其他公共設施，加入資源回收的功能。 - 當局應支援推廣社區減少及重用廢物的計劃，例如以物易物計劃。 - 當局應加強監察清潔公司的表現，確保他們不會不當處理三色桶收集的可回收物料。 - 當局應理順與廢物管理及回收有關的工作，交由單一部門負責。
56.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978/16-17(1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7.	林啟新先生	- 支持實施該計劃。 - 若有合適的回收設施可供個別住戶使用，並推行社區資源分享計劃，極大部分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都可以回收或重用。 - 政府當局應改善三色桶的管理，避免出現處理不當的問題，以挽回公眾對使用三色桶的信心。
58.	香港廢物回收處理網絡	立法會 CB(1)978/16-17(1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9.	香港地球之友	立法會 CB(1)978/16-17(2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60.	香港物業服務公司協會	立法會 CB(1)978/16-17(2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61.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立法會 CB(1)1016/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62.	朱凱迪新西團隊屯門組	- 為達致減廢目的，政府當局應制訂有效的措施，全面處理生產者責任、消費者責任及回收事宜。 - 該計劃應設有基本廢物棄置額，若個別住戶的每日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不超過訂明限額，該住戶便無須繳付任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政府當局應推出措施，提升本地回收業界的作業能力。
63.	綠色和平	立法會 CB(1)978/16-17(2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64.	清潔工人職工會	- 政府當局應增加食環署前線人員的人手，以應付實施該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 當局應向食環署及其承辦商的前線人員發出指引，說明如何處理違規廢物產生者所棄置的廢物。 - 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清潔承辦商的表現，確保他們妥善處理三色桶收集的可回收物料。
65.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立法會 CB(1)1035/16-17(1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66.	食物環境衛生署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分會	- 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令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增加食環署前線人員的工作量，並導致市民對他們的投訴增加。 - 對"雙重收費"表示關注，因為政府差餉已包含廢物收集費用。 - 對社區缺乏家居廚餘回收設施，而當局亦未有就包裝物料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感到失望。
67.	不是垃圾站	- 政府當局應改裝垃圾站，加入資源回收及分享的功能，並就這方面推出試驗計劃。 - 政府當局應以可負擔的價格提供土地，作發展本地回收業用途，並向市民公開有關為支援回收業而進行的土地需求研究的報告。
68.	香港清潔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978/16-17(2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69.	西環飛躍動力	立法會 CB(1)978/16-17(2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70.	深青社	立法會 CB(1)978/16-17(2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71.	北區婦女運動	立法會 CB(1)1035/16-17(1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72.	關注石湖墟婦女權益小組	- 香港基層市民在狹小的空間生活，而且奔波勞碌，難以為利便回收而在家中將廢物分類。 - 劏房租戶受居住環境的空間所限，需把廢物棄置於公眾地方的廢屑箱。若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減少廢屑箱的數目，會對他們造成不便。 - 關注本地可回收物料缺乏出路。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73.	新界福傳大使	- 當局應延遲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直至已立法推行強制廢物源頭分類及已擴大本地回收網絡。 - 政府當局應以可負擔的價格提供土地，作發展本地回收業用途。
74.	關注石湖墟婦女小組	- 香港基層市民奔波勞碌，難以為利便回收而在家中將廢物分類。 - 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方便的回收設施，並推廣社區資源分享。
75.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 當局應把收取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投放於為基層市民提供新的社會服務。 - 除了資助領取綜援人士外，當局亦應豁免正領取其他政府資助的人士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76.	倩慧舍	- 反對實施該計劃。 - 對"雙重收費"表示關注，因為政府差餉已包含廢物收集費用。 - 政府當局應就包裝物料推出生產者責任計劃。 - 當局應容許市民以可回收物料免費換取指定垃圾袋。
77.	新界外判清潔工關注組	- 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令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增加食環署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及流失率，並導致市民對前線人員的投訴增加。 - 政府當局應解釋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應如何處理違規廢物產生者所棄置的廢物。
78.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 —— 新界	- 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令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並會增加食環署承辦商前線人員的工作量。 - 當局應理順與廢物管理及回收有關的工作。